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石馥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4890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石馥菁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黃金拾伍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石馥菁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20 (二)按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又刑法第20條所謂瘡啞人，  
21 自係指出生及自幼瘡啞者言，瘡而不啞，或啞而不瘡，均不  
22 適用本件（見司法院院字第1700號解釋）。查被告之身心障  
23 礙類別為第3類，有其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  
24 參，惟第3類係指「涉及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尚不  
25 包含聽覺機能障礙，有新制與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  
26 表1份可證，是被告不符合刑法第20條定義之瘡啞人，自無  
27 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將告訴人林  
29 政德交付其保管之黃金據為己有，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  
30 財產安全，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  
31 紀錄表）、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被告所侵占之犯罪所得黃金15兩，已經被告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典當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明確，惟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侵占之黃金15兩價值為30萬元等語，是本案變賣所得之價額與告訴人所指稱之價值有相當之差距，且與黃金客觀上的市場行情顯然有別，要難逕以變價所得作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仍應以沒收被告所竊得之原物為宜，是被告侵占之黃金15兩，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908號

被 告 石馥菁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石馥菁係林政德之繼母，緣林政德因繼承取得黃金15兩（下  
05 稱本案黃金），於民國108年4月26日，在新北市○○區○○  
06 街000號4樓，將本案黃金交予石馥菁保管，詎石馥菁竟意圖  
0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本案黃金侵占入  
08 己，於不詳時間，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典當本案黃金，  
09 並將所得款項花用殆盡。

10 二、案經林政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馥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告訴人林政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郵  
14 局存證信函影本乙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至被告典  
17 當本案黃金所取得之8萬元，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  
1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或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24 檢　　察　　官　　吳姿函